

## 1-2 票據法

票據喪失之救濟	止付通知 ( § 18 ) 公示催告 ( § 19 )
行使或保全權利	處所 ( § 20 ) 時間 ( § 21 )
時效之相關問題	行使對象 / 期間 / 起算日 ( § 22 I ~ III ) 利益償還請求權 ( § 22IV )
黏單	( § 23 )

### 主題1 票據之種類

#### 第1條 (票據種類)

本法所稱票據，為匯票、本票及支票。

#### 第2條 (匯票之意義)

稱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#### 第3條 (本票之意義)

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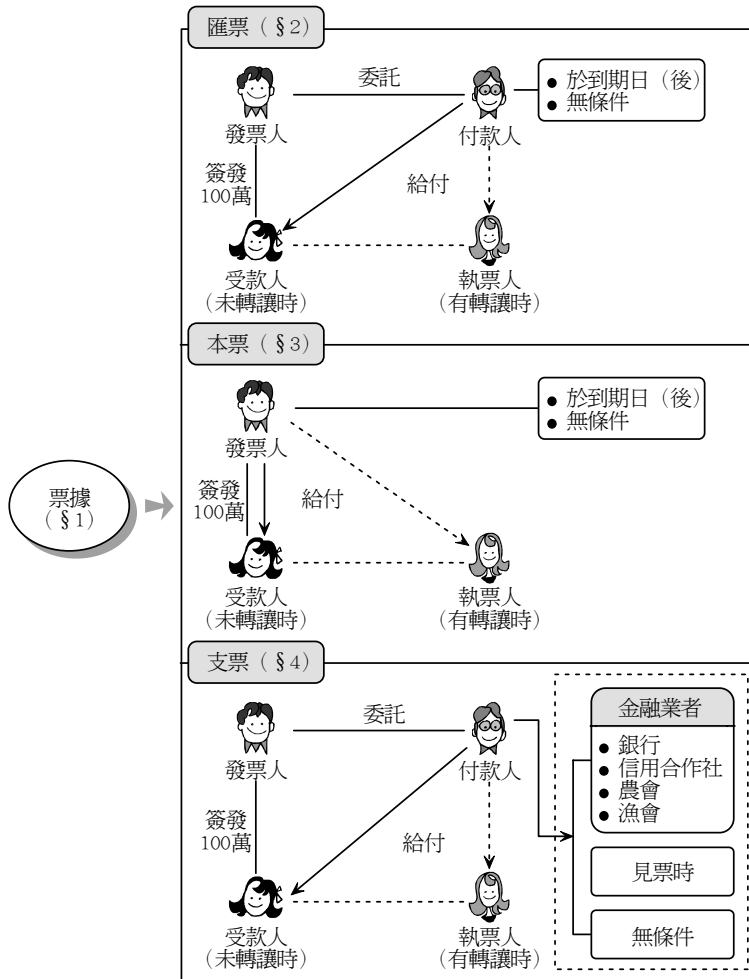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第4條 (支票之意義)

I 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II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

► 法學概念：金融業者。

易記圖解



## 1-4 票據法

### 概念說明

- (一)票據之意義：為「發票人記載日期及地點，並簽名於其上，無條件約定由自己或委託他人，以支付一定金額為標的，依票據法所發行之完全有價證券」。
- (二)票據之特徵：
  1. 為「完全之有價證券」：意指權利之「發生」，須「作成」證券；權利之「行使」，須「提示」證券；權利之「移轉」，須「交付」證券；權利之「消滅」，須「交回」證券。
  2. 為支付「一定金額」為標的，依「票據法」所發行之有價證券。
- (三)票據之性質：有價證券、設權證券、流通證券、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、金錢證券、要式證券、文義證券、無因證券、債權證券。
- (四)票據之功能（經濟效用）：學說認有匯兌功能、信用功能、支付功能、債務抵銷功能、保證功能、資金流向證明功能、節約通貨功能等。
- (五)票據之學理上之分類：
  1. 區分之標準一：是否由發票人自己擔任付款人。
    - (1)自付證券：由發票人自己擔任付款人，如本票。
    - (2)委託證券：發票人與付款人為不同之人，即委託他人支付金錢，如匯票、支票。
  2. 區分之標準二：經濟上效用。
    - (1)信用證券：匯票與本票上有到期日之記載，於到期日前執票人原則上不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即依賴發票人或於票據上簽名人之信用以發行票據。
    - (2)支付證券：藉票據之發行以取代現金之支付，以避免現金支付所生之風險與手續，支票之設計本係用以取代現金。
- (六)第4條第2項之「金融業者」：
  1. 61年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、60年台上字第1548號判例：如果

付款人並非第4條第2項所列舉者，例如「公庫支票」，則這樣的有價證券，僅為「民法上之指示證券」，並非「票據法上之支票」。

2. 王志誠教授：公庫法及國庫法在性質上應解為票據法之特別法；故，應將公庫支票或國庫支票認為是特殊支票，仍應以票據法為補充適用，方稱允當。亦即「應認公庫支票、國庫支票亦為票據法上之支票，以免產生『見票不是票』的不合理現象」。

#### 隨堂測驗

1.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？ (A)稱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(B)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或委託金融業者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(C)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(D)依財政部函釋認為：金融機構除辦理同業拆款及向中央銀行融通資金外，不得自為發票人簽發本票。

▶▶(B)；

第3條明定「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
2. 下列有關票據性質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(A)票據應為設權證券，而非證權證券 (B)票據為不完全的有價證券 (C)票據為債權證券，而非物權證券 (D)票據為金錢證券，而非物品證券。

▶▶(B)；

依學界多數說，票據乃「完全有價證券」。